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分案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增訂第 1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4 日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修正第 8 條，並增訂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新北院霞文字第 1060000014 號函修正第 5、7、11、13、17 點及 17 點之 1，並增訂第 7 點第 2 項、第 13 點第 2 項，刪除第 1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 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修正第 5 點第 1 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北院賢文字第 10900002074 號函修正第 13 點第 1 項、增訂第 6 點之 1、14 點

## 第一點

停分案每日以一股為限（含兩個半股），但同時因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停分案者，不在此限。

## 第二點

請連續三日以上相同假別者，停止分案。如遇天災等不可預知之假期而註銷原登記之假者，仍視為得停分案之連續假期。但請休假、婚假、喪假、產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一日以上（含連續兩個半日）亦可停分案，其中連續兩個半日部分，以第二個半日的當日為停分案日。

## 第三點

依前點規定請假者，應於請假日期之當日停分案。但於該日已不能停分案者，遞延之。

## 第四點

同一日有複數得停分案者，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以先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錄者優先。
- （二） 以請假日期在前者優先。

因故長期請假而有連續停分案之必要者，得與請假日期重疊之他股自行協議停分案日期。如不能協議時，由庭長決定之。

## 第五點

公假、補休假、事假不停分案。但各股法官於每年度得自行選定五日停止分案。停分日期應以書面通知分案人員，其優先順序準用前二點之規定。

前項選定之停分案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逾期未能選定停分案日者，視同放棄。但遇有其他法官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或其他假別依規定停分，致使其自行選定於上開期間之停分案日受到排擠者，得順延至次年度停分案。

## 第六點

請假半日者，不停分案。

### 第六點之一

數新案於同一收案日，發現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係同一事實所生之紛爭、係同一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或有其他宜避免裁判歧異之情形者，分案人員應陳報庭長決定分由收文編號在先該股併同辦理。該股收案後即依本要點規定抵分各該字別之案件。

## 第七點

每上班日均應分案，但逾上班日下午四點後所收之新案及案件性質複雜不及分案者，得於次一上班日分案。

如電腦設備故障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者，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並由庭長主持抽籤。庭長無法主持時，由當天最資深法官代抽籤。

## 第八點

案件經言詞辯論終結裁判後，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由原法官以外之其他法官輪分，其餘經上級審廢棄發回之案件，由原法官審理，原法官調職者，則輪分。

案件未經言詞辯論，而以裁定或行政簽結之方式移至或退回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法庭後，復由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法庭移回本庭者，由原法官審理，原法官調職者，則由接辦該股之法官審理。

前開案件分案人員無法決定分案方式者，由庭長決定之。

#### 第九點

和解因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請求繼續審判者，仍分由原法官審理。原法官調離本庭者，則輪分。

#### 第十點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仍分由原法官審理。原法官調離本庭者，則輪分。

#### 第十一點

如依本要點停分案而被排擠至翌年者，翌年仍依序停分案件。

#### 第十二點

每年度開始分案前，因年度轉換，保留上一年度最後一次未分完之輪次表。

#### 第十三點

法官由他庭職務異動至本庭者，所接案件以本庭前三個月（不含異動月）全股未結案件各字別之總平均數增減分案，非全股之未結案件換算成全股計算。但訴訟事件不問字別，行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者以簡字類合併計算，行小額事件程序者以小字類合併計算。

增減分案期間至遲於一個月內增減完畢，未於期限內增減完畢者，順延之。

#### 第十四點

當年度法官異動有二股以上者，異動股法官之接股由抽籤決之。各異動股之遲延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均打散重分，區分簡字類及小字類案件，以抽籤決定順序，再依案號由小至大輪序分案。異動股之案件數，應先依前項規定重分後計之。再依前條規定增減分案。

#### 第十五點

分案後因承辦法官對於案件適用之字別有所疑義或分案錯誤而必須更改者，逕行分由原法官辦理。

## 第十六點

分案折抵件數情形如下：

- 一、原告與被告人數合計滿十人者，於分案時折抵原字別一件。
- 二、國家賠償事件、勞工事件，於分案時折抵調字、簡字或小字普通事件一件。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滿五人者，於分案時折抵原字別一件。

## 第十七點

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之法官於接獲命令後，該股在移交前優先其他假別與選定停分案者，停分案件。

因前開事由所停分案之件數，應於該股異動承接時先行一次補分後，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七點之一

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之法官於接獲命令後，於適用前條規定時，於派令送達分案人員時始停分案件。